

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導護老師職掌辦法

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於 109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上午 7 時 20 分前到校，巡視校園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二、播放導掃時間及午餐時間音樂；視情況隨機廣播通告學生。
- 三、機動巡視校園安全及環境整潔。
- 四、升旗時間協助部落主席管理隊伍秩序。
- 五、升旗時報告生活常規、延續指導項目，並配合校務實施各項重點工作。
- 六、處理學生衝突、意外事件，並通報行政單位。
- 七、學生各項活動之集合、整隊、維持秩序。
- 八、填寫學校日誌並於週五放學前交行政單位、校長核章。
- 九、每週五指導學生洗滌槽及餐車清理。
- 十、學校教職員工朝會或夕會、午會，廣播並擔任司儀。
- 十一、全校統一放學時，廣播並整隊，指揮路隊。放學時，督導交通安全控管。
星期一：12：40（低年級老師）16：40（學扶教師）
星期二：12：40（低年級老師）16：40（學扶教師）
星期三：12：40（導護老師）
星期四：12：40（低年級老師）15：50（導護老師）16：40（學扶教師）
星期五：15：50（中年級老師）16：40（學扶教師）
- 十二、全校統一放學時，次週導護護送明利社區路隊至第一岔路處。
- 十三、處理放學後未返家或等候家長的學生安全維護。
- 十四、值勤一週後，依加班執勤時數給予補休（每日以滿小時記，補休時間課務需自理）。

十五、執勤時間與補休要點：

(一)正常時間

日期	導護執勤時間	補休時間	備註
星期一	07：20~16：20	1 小時	補休時間以滿小時記
星期二	07：20~16：20	1 小時	
星期三	07：20~16：20	1 小時	
星期四	07：20~16：20	1 小時	
星期五	07：20~16：20	1 小時	

(二)有課輔時間：

16：20 後，在校課輔學生由課輔老師負責學生的放學安全事宜，導護老師需與所有課輔老師做好交接事項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訓育組 育長 謝堅才

主任：

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鍾大任

校長：

校長胡永寶(印)